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怡卉

電話：(06)2991111 #1253

傳真：(06)2982610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字第1000995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核定函、方案(0995722A00_ATTCH1.pdf、0995722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方案5-1「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、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」如附件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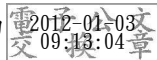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12月21日臺國(四)字第10001866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方案業報奉行政院100年9月20日院臺教字第1000103358號函復原則同意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

1010000022